**writing/书写(Shū Xiě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Roland Marti, Qiu Zhijie | 19 Jul 2022 |

罗兰德·马蒂：中欧各自对书写的态度的陈述表明，在中国人的概念中，书写既是艺术亦为工具，并且从历史角度而言，具有神圣的意义，而对欧洲人而言，其本质上是一种工具，仅有些微的艺术意义，对于神圣的额外意义而言，则甚至更为微不足道。彼此书写系统的不同结构（欧洲大体上是表音的，符号数量极其有限，而中国基本上是语素的（表意的），符号数量相当之多）对学习过程有相当大的影响：欧洲的学生应能在小学便掌握书写，而在中国则需要更长的时间，甚至可被视作是一个终身的过程。故而与欧洲相较，书写在中国文化中更为重要，更无所不在。而在对待书法的态度上，彼此的差异也甚为明显：在中国，书法是一种被高度尊崇的艺术，而在欧洲则相当边缘化。(欧洲的西里尔书写体，是一种局部的例外，它保留了某种象征性的价值，因为它据说是由上天的启示所创造出的，是故在使用西里尔字母的文化中，妥帖的笔迹就更为重要）。

在中国文化中，理解文字同单个符号的历史是相当重要的，概念之词源往往基于各符号的本初意义。而欧洲文化仅将字母视作声音的单纯表现（即令如同法语或英语那样的，历史上的正写法，掩盖了字母与声音间的直接关系），故而对单个字母的历史并无兴趣。

在中欧的背景之下，书写的典型特征也展现出了明显的不对称。中文书写系统的使用者们，近乎必然地掌握了些许欧洲主流书写系统的知识，也即拉丁字母，并至少可以解读用它所书写的文本。而在另一面，欧洲人则通常对中国的书写知之甚少，也无法阅读用其所书写的文本。

总结：书写这一概念，在中欧之背景下并不易产生严重的误解。其情形最好被描述为，对待书写本身的互异态度。

邱志杰：有趣的是，在本次中欧论坛中，几乎所有的中国学者在阐释不同概念的时候，都会去求助于甲骨文和《说文解字》的字形和字意，中国文字--书写系统在文化中扮演的核心角色和神圣地位，以及它所具有的宗教、艺术潜能，它在现代性进程中所激发的争论和激烈的情感，都和欧洲的书写观念形成了比较鲜明的区分。就这一话题与欧洲学者对话，更多的是对比。